

# 嘉義縣大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嘉大鎮行字第1090008329號令制定

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表達對資深鎮民崇高敬意，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以增進老人福利及發揚敬老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大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第三條 本鎮鎮民於重陽節屆滿六十五歲，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鎮，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為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領取禮金，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鎮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五百元；年滿一百歲以上資深鎮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二千元。

第五條 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一百歲以上本鎮人瑞，由鎮長親往或指定代表祝賀慰問。

二、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鎮民，其發放敬老禮金方式，得就下列各目擇一辦理：

（一）匯款方式：於每年七月底前由資深鎮民指定匯入本人帳戶或比照嘉義縣政府重陽禮金匯款帳戶辦理，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入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得於發放期間，以其他方式辦理。如經指定轉帳後，除改為現金方式領取外，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

（二）現金方式：以重陽節前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採定點集中發放 1 次，未集中領取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

每年發放期間以重陽節後一個月為限，逾期不予補發。

第六條 里幹事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社會課，以憑辦理核銷。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鎮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